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999)]

60/286. 振兴大会

大会，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的核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大会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具有权限，其在这些事项上的作用应予加强，并重申其在改革进程中的中心作用，

确认大会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论坛，

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充分尊重和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各自权限和任务范围内的平衡，

重申大会的全体会议应是供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以及特别是审议具有特殊重要性或紧迫性的议程项目的论坛，

着重指出为实施各种得到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

重申《宪章》所规定大会在审议所有预算问题上的权限，

又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和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 59/313 号决议所设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文本。

2006 年 9 月 8 日

¹ A/60/999。

附件

大会，

第一组. 大会的作用和权限

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作用和权限方面，

1.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限，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至第十四条和三十五条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 至第 10 条规定的使大会能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2. 敦促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每隔一段时间举行会晤，以确保各自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彼此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大会主席应经常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议的结果；

3. 鼓励在大会上就国际社会当前极其关注的重要问题举行专题互动辩论，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提出在这种互动辩论中讨论的主题；

4.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改进《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它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向大会提供实质性的分析报告；

5. 大会主席应在对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所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进行评估后，向大会通报他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包括是否举行非正式协商，是否需要大会根据辩论情况采取行动和采取什么行动，以及是否有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6. 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步骤；

7. 又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每隔一段时间向大会提交关于当前国际关切问题的特别专题报告，供大会审议；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力求使报告更加简洁和面向行动，突出大会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9. 请大会主席在任期结束时，向其继任者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非正式简短报告；

10. 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3 段(b)，并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增设了两个管理层高级别职位，作为加强主席办公室的努力的一部分；

11. 请秘书长按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继续作出必要安排，为大会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12.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同民间社会，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问题上的交流，同时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并遵守相关议事规则；

13. 又鼓励大会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同各国议会和区域议会进行合作；

14.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全世界公众对大会工作的认识；

15.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可见度，并为此目的，请将《联合国日刊》内的项目重新编排，把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其他重大活动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列在一起；

16. 鼓励大会历届主席提高他们的公众可见度，包括加强与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接触，以宣传大会的活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一位大会主席发言人，并为发言人提供一名助手；

第二组. 挑选秘书长

17. 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委任秘书长的相关事宜；

18. 强调铭记着《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挑选秘书长的过程中要让所有会员国参与，并要更具透明度，而且在确定和任命秘书长一职的最佳人选过程中，要适当考虑区域轮任和两性平等，并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地向大会通报它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19. 鼓励大会主席在无损《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各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协商，确定经个别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全体会员国，然后送交安全理事会；

20.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并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

21. 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第 61 段指出，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22. 强调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除其他外,必须坚持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具备并表现出广泛领导能力,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

第三组. 工作方法

23. 重申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交提案的主权权利,并鼓励会员国以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

24. 请秘书长刊发包含所有正式语文的《大会议事规则》合订本印刷版和网络版,并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供有关本组织政府间机构规则和做法的先例和惯例,供公众查询;

25. 请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合理安排其议程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遵照议事规则加强合作;

26. 决定在这方面适当考虑各主要委员会所提出、须经大会核可方可实施的有关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

27. 再次吁请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28. 要求提供关于其第 59/313 号决议第 15 段所提出建议的最新情况,该段建议考虑采用光学扫描器,以便在选举时加快无记名投票的点票速度,同时适当顾及这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这种方法的可信度、可靠性和保密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有关的方式方法;

29. 请秘书长进一步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30. 回顾其第 59/313 号决议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就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带有事实情况图表的现况报告;

31. 决定请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召集会员国举行协商,就设立一个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个特设工作组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推进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审查大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以找出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限、效力和效率的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